

香港房屋委員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議事備忘錄

2018 年公共租住房屋申請者統計調查的主要結果

目的

本文件載述 2018 年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申請者統計調查的主要結果。

背景

2. 自 2000 年起，房屋署進行公屋申請者統計調查^註，以收集申請者社會經濟特徵的最新統計資料，以及申請者對房屋相關事宜的意見。2018 年統計調查在今年第一季進行，我們隨機抽選合共 3 000 名公屋申請者參與，整體回應率為 77%。

統計調查結果

----- 3. 2018 年統計調查的主要結果載於**附錄**，過往統計調查的結果也在適當之處臚列，以便比較。除非另外註明，所有統計數字均為各參考年份第一季的狀況。

提交參考

4. 請委員備悉 2018 年公屋申請者統計調查的結果。

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秘書黃令時

電話：2761 5033

傳真：2761 0019

檔號：HD(STAT)10-2/2/1
(策略處)

發出日期：2018 年 12 月 6 日

註 前稱公屋輪候冊申請人統計調查。

2018 年公共租住房屋申請者統計調查結果

引言

本文件概述 2018 年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申請者統計調查的主要結果。是次統計調查涵蓋一般申請者（即家庭及長者一人申請者）和配額及計分制下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過往統計調查和行政記錄的統計數字也在適當之處臚列，以提供更全面的公屋申請者特徵概覽。

公屋申請宗數

2. 根據行政記錄，截至 2018 年 3 月底，約有 153 300 名一般申請者及 119 000 名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下表臚列過去五年按申請類別劃分的申請者數字。（表 1）

表 1：按申請類別劃分的公屋申請宗數（以當年 3 月底計算）

申請類別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一般申請者	121 900 (49%)	137 900 (50%)	150 500 (53%)	147 300 (53%)	153 300 (56%)
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	126 200 (51%)	140 600 (50%)	134 300 (47%)	128 600 (47%)	119 000 (44%)

3. 在新登記公屋申請者方面，於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間，新登記的一般申請者有 21 000 名，新登記的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有 10 600 名。（表 2）

表 2：按申請類別劃分的新登記宗數（以當年 3 月為止的過去 12 個月計算）

申請類別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一般申請者	27 300 (53%)	26 500 (55%)	23 700 (60%)	20 500 (65%)	21 000 (66%)
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	24 000 (47%)	22 100 (45%)	16 100 (40%)	10 800 (35%)	10 600 (34%)

一般申請者的社會經濟狀況

一般申請者的年齡^{註 1}

4. 根據行政記錄，截至 2018 年 3 月底，新登記一般申請者的平均年齡為 49 歲。（表 3）

表 3：新登記一般申請者（以當年 3 月為止的過去 12 個月計算）的年齡分布

年齡組別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30 歲以下	16%	16%	16%	15%	14%
30 歲 - 44 歲	36%	36%	34%	34%	33%
45 歲 - 59 歲	18%	18%	18%	20%	20%
60 歲或以上	30%	30%	31%	31%	33%
平均年齡（歲）	47	47	47	48	49
年齡中位數（歲）	44	43	44	45	46

註：由於四捨五入關係，百分比相加未必等於 100%。

5. 截至 2018 年 3 月底，所有一般申請者的平均年齡為 46 歲。（表 4）

表 4：所有一般申請者（以當年 3 月底計算）的年齡分布

年齡組別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30 歲以下	15%	15%	14%	14%	13%
30 歲 - 44 歲	41%	41%	41%	41%	40%
45 歲 - 59 歲	25%	25%	24%	25%	26%
60 歲或以上	18%	20%	21%	21%	22%
平均年齡（歲）	45	45	45	45	46
年齡中位數（歲）	42	42	43	43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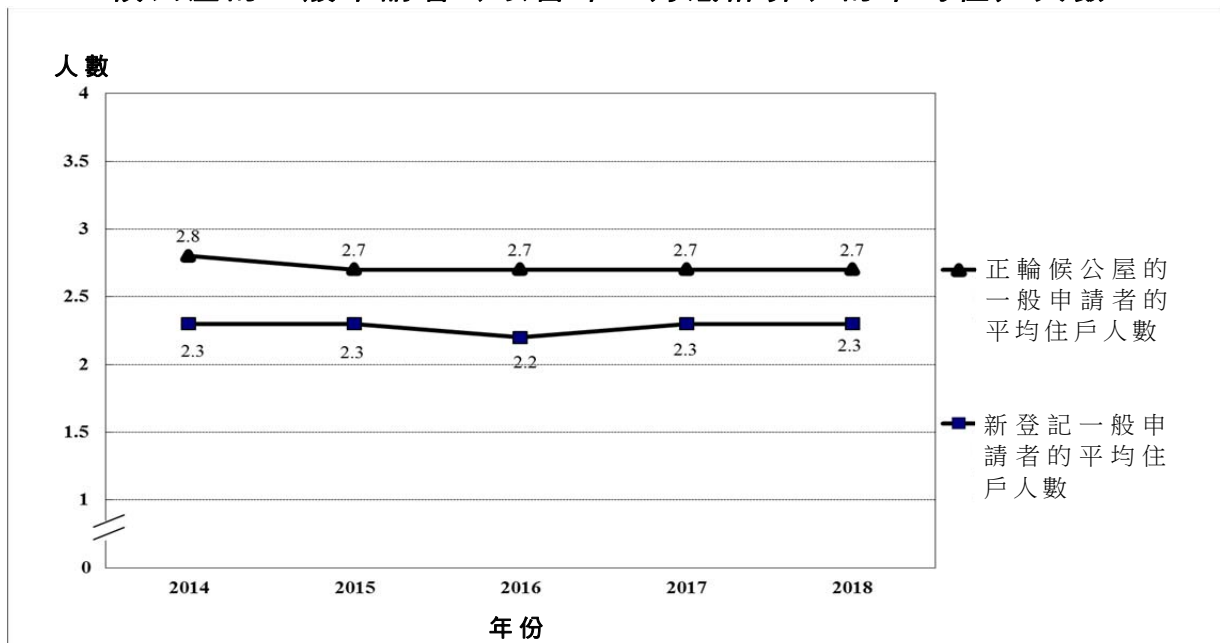
註：由於四捨五入關係，百分比相加未必等於 100%。

住戶人數

6. 根據行政記錄，截至 2018 年 3 月底，一般申請者的平均住戶人數為 2.7 人。（圖 1）

註1 只計算主要申請者的年齡。

圖 1：新登記一般申請者（以當年 3 月為止的過去 12 個月計算）和正輪候公屋的一般申請者（以當年 3 月底計算）的平均住戶人數



註：一般申請者的平均住戶人數以行政記錄為依據。

房屋類型

7. 統計調查結果顯示，截至 2018 年 3 月底，一般申請者當中，居於私人永久房屋的佔 67%，居於公屋的佔 20%，居於資助出售單位的佔 10%。（表 5）

表 5：一般申請者（以當年 3 月底計算）的房屋類型

房屋類型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私人永久房屋	58%	57%	60%	66%	67%
公屋 ⁽¹⁾	27%	25%	25%	19%	20%
資助出售單位 ⁽¹⁾	12%	14%	12%	10%	10%
臨時房屋 ⁽²⁾	3%	3%	2%	4%	3%
其他 ⁽³⁾	1%	1%	#	1%	1%
總數	100%	100%	100%	100%	100%

註：由於四捨五入關係，百分比相加未必等於 100%。

少於 0.5%

- (1) 這類公屋申請者主要是現時公屋戶主和資助出售單位業主的住戶成員，預計他們獲編配公屋單位之後，會與現有住戶分開而自立新戶。
- (2) 臨時房屋包括中轉房屋／臨時收容中心、天台搭建物和私人臨時搭建物（例如寮屋）。
- (3) 「其他」包括政府宿舍、住家艇、非住宅搭建物和院舍。

8. 從統計調查中可進一步注意到，一般申請者當中，全家居於公屋的佔 16%，有一人或以上（但並非全家）居於公屋的佔 7%。（表 6）

表 6：主要申請者及其家人的房屋類型（以 2018 年 3 月底計算）

主要申請者及其家人的 房屋類型	一般申請者			2017
	長者一人	家庭	整體	整體
全家居於公屋	17%	16%	16%	16%
一人或以上（但並非全家）居於公屋	-	8%	7%	5%
沒有人居於公屋	83%	77%	77%	79%
總數	100%	100%	100%	100%

註：- 不適用。

居住情況

9. 截至 2018 年 3 月底，所屬住戶居於整個單位的一般申請者所佔比例為 69%，與其他住戶共住單位而有獨立睡房的申請者所佔相應比例為 30%。（表 7）

表 7：一般申請者居所類別（以當年 3 月底計算）

居所類別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整個單位	80%	83%	83%	73%	69%
有獨立睡房的共住單位	19%	16%	16%	25%	30%
其他共住方式（床位、閣樓）	1%	1%	1%	1%	2%
總數	100%	100%	100%	100%	100%

註：由於四捨五入關係，百分比相加未必等於 100%。

10. 統計調查結果顯示，截至 2018 年 3 月底，當時並非居於公屋的申請者當中，居於整個單位的約佔 61%，與其他住戶共住單位而有獨立睡房的佔 37%，居於床位或閣樓的佔 2%。（表 8）

表 8：並非居於公屋的一般申請者的居所類別（以當年 3 月底計算）

居所類別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整個單位	73%	77%	78%	67%	61%
有獨立睡房的共住單位	26%	22%	21%	31%	37%
其他共住方式（床位、閣樓）	2%	2%	1%	2%	2%
總數	100%	100%	100%	100%	100%

註：由於四捨五入關係，百分比相加未必等於 100%。

自立新戶的意向

11. 截至 2018 年 3 月底，45% 的一般申請者表示獲編配公屋單位後，會與現有住戶分開而自立新戶。 (表 9)

12. 在現行政策下，凡屬現時公屋戶住戶成員並居於公屋的申請者，須於獲編配公屋單位後從其現有戶籍中除名。換言之，居於公屋的申請者必須與現有住戶分開。至於居於私人單位的申請者，可於獲編配公屋單位後與居於私人單位的現有住戶分開，或者整戶遷入公屋。統計調查結果顯示，現居於私人單位的申請者當中，有意與現有住戶分開的佔 27%。 (表 9)

表 9：有意與現有住戶分開的一般申請者所佔比例（以當年 3 月底計算）

有意與現有住戶分開的一般申請者所佔比例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所有一般申請者	55%	57%	56%	46%	45%
居於私人永久房屋的一般申請者	33%	37%	36%	29%	27%

從內地新來港人士

13. 截至 2018 年 3 月底，一般申請者及其家人當中，有 19% 是從內地新來港人士^{註 2}。 (表 10)

表 10：從內地新來港人士在一般申請者及其家人中所佔比例（以當年 3 月底計算）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從內地新來港人士在一般申請者及其家人中所佔比例	16%	15%	15%	20%	19%

家人／親屬現居於內地

14. 約 9% 的一般申請者表示有意安排內地家人或親屬來港定居。需注意的是，這只是申請者的意向，與其家人／親屬若然日後來港，申請者會否將他們加入現時的公屋申請並無直接關係。 (表 11)

表 11：一般申請者安排內地家人／親屬來港定居的意向（以當年 3 月底計算）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有意安排內地家人／親屬來港定居的一般申請者所佔比例	7%	8%	8%	9%	9%

註2 指居港少於七年的居民。

15. 截至 2018 年 3 月底，一般申請者有意安排從內地來港定居的家人／親屬當中，以配偶(44%)和子女(28%)佔大多數。 (表 12)

表 12：一般申請者與有意來港定居內地家人／親屬的關係（以當年 3 月底計算）

關係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配偶	53%	46%	51%	52%	44%
子女	30%	31%	30%	23%	28%
父母	4%	6%	5%	11%	12%
其他人 ⁽¹⁾	13%	17%	15%	14%	17%
總數	100%	100%	100%	100%	100%

註：由於四捨五入關係，百分比相加未必等於 100%。

(1) 「其他人」包括兄弟姊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外)孫和(外)祖父母。

家庭入息

16. 截至 2018 年 3 月底，一般申請者的每月家庭入息中位數為 14,300 元。 (表 13)

表 13：一般申請者每月家庭入息中位數（以當年 3 月底計算）

住戶人數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1 人	3,200 元	3,200 元	2,500 元	4,000 元	4,000 元
2 人	9,600 元	10,000 元	11,000 元	10,500 元	12,000 元
3 人或以上	14,000 元	15,000 元	16,000 元	15,000 元	17,000 元
整體	11,000 元	12,000 元	13,000 元	12,000 元	14,300 元

申請公屋原因

17. 截至 2018 年 3 月底，46%的一般申請者以「現時居所租金高昂」為申請公屋原因。 (表 14)

表 14：一般申請者申請公屋原因（以當年 3 月底計算）

申請公屋原因 ⁽¹⁾	2018			2017
	長者一人	其他	整體	整體
現時居所租金高昂	31%	47%	46%	47%
希望獨自居住／分戶	52%	36%	38%	40%
現時居所空間狹小	21%	39%	38%	42%
現時居住環境欠佳	13%	16%	15%	12%
失業／收入減少	13%	10%	11%	10%
其他	1%	3%	2%	2%

註：(1) 被訪者最多可選兩個原因。

參加特快公屋編配計劃的意向

18. 截至 2018 年 3 月底，53% 的一般申請者表示有意參加特快公屋編配計劃（下稱「特快配屋計劃」）。（表 15）

表 15：表示有意參加特快配屋計劃的一般申請者所佔比例（以當年 3 月底計算）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表示有意參加特快配屋計劃的一般申請者所佔比例	35%	45%	43%	53%	53%

19. 有意參加特快配屋計劃的一般申請者當中，屬意市區單位的佔 41%，屬意擴展市區單位的佔 21%，屬意新界及離島區單位的佔 18%。（表 16）

表 16：特快配屋計劃下一般申請者屬意的單位（以 2018 年 3 月底計算）

特快配屋計劃下屬意的單位	百分比
市區單位	41%
擴展市區單位	21%
新界及離島區單位	18%
面積較大單位	9%
樓齡不太高的單位	8%
屋邨設施良好的單位	2%
其他	1%
總數	100%

20. 無意參加特快配屋計劃的申請者當中，大部分(63%)「擔心單位曾發生不愉快事件」，22%的申請者則「擔心單位質素欠佳」。（表 17）

表 17：一般申請者有否表示有意參加特快配屋計劃以及無意參加該計劃的原因（以 2018 年 3 月底計算）

一般申請者有否表示有意參加特快配屋計劃	百分比
有	53%
沒有／尚未決定	47%
無意參加特快配屋計劃的原因 ⁽¹⁾	
- 擔心單位曾發生不愉快事件	63%
- 擔心單位質素欠佳	22%
- 該計劃下的單位處於偏遠地區	15%
- 不熟悉該計劃	10%
- 不久將獲編配公屋單位	9%
- 該計劃並不吸引	5%

註：(1) 被訪者最多可選兩個原因。

購買資助出售單位的意向

21. 截至 2018 年 3 月底，17% 的一般申請者表示有意以綠表資格證明書購買資助出售單位。 (表 18)

22. 有意購買資助出售單位的一般申請者當中，首選的是新建「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90%)，次選為「綠表置居計劃」單位(85%)和「居屋第二市場計劃」單位(73%)。 (表 18)

表 18：一般申請者有否表示有意以綠表資格證明書購買資助出售單位(以 2018 年 3 月底計算)

一般申請者有否表示有意以綠表資格證明書購買資助出售單位	百分比
沒有／尚未決定	83%
有	17%
有興趣購買的資助出售單位類別 ⁽¹⁾	
- 新建「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	90%
- 「綠表置居計劃」 ⁽²⁾ 單位	85%
- 「居屋第二市場計劃」單位	73%

註：(1) 被訪者可以表示對該三個計劃的單位均有興趣。

(2) 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在 2018 年 1 月 30 日的會議上考慮「綠表置居先導計劃」的檢討結果後(見 SHC 5/2018 號文件)，通過把「綠表置居計劃」恆常化。

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的社會經濟狀況

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的年齡

23. 根據行政記錄，截至 2018 年 3 月底，新登記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的平均年齡為 33 歲，而所有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的平均年齡則為 34 歲。 (表 19 和表 20)

表 19：新登記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以當年 3 月為止的過去 12 個月計算)的年齡分布

年齡組別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30 歲以下	13 100 (55%)	12 000 (54%)	8 500 (53%)	5 400 (50%)	5 600 (52%)
30 歲或以上	10 900 (45%)	10 100 (46%)	7 600 (47%)	5 400 (50%)	5 100 (48%)
平均年齡(歲)	32	32	32	33	33
年齡中位數(歲)	27	27	28	29	28

表 20：所有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以當年 3 月底計算）的年齡分布

年齡組別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30 歲以下	67 800 (54%)	73 800 (52%)	7 300 (53%)	66 500 (52%)	58 100 (49%)
30 歲或以上	58 500 (46%)	66 900 (48%)	63 100 (47%)	62 100 (48%)	60 900 (51%)
平均年齡（歲）	32	33	33	33	34
年齡中位數（歲）	28	29	28	29	30

房屋類型

24. 截至 2018 年 3 月底，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當中，居於私人永久房屋的佔 52%，居於公屋的佔 26%，居於資助出售單位的佔 18%，餘下的 4% 居於臨時房屋、宿舍、院舍等。 （表 21）

表 21：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的房屋類型（以當年 3 月底計算）

房屋類型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私人永久房屋	44%	46%	51%	55%	52%
公屋	33%	26%	25%	21%	26%
資助出售單位	20%	25%	21%	19%	18%
臨時房屋 ⁽¹⁾	1%	1%	2%	3%	2%
其他 ⁽²⁾	2%	1%	1%	1%	2%
總數	100%	100%	100%	100%	100%

註：由於四捨五入關係，百分比相加未必等於 100%。

(1) 臨時房屋包括中轉房屋／臨時收容中心、天台搭建物和私人臨時搭建物（例如寮屋）。

(2) 「其他」包括政府宿舍、住家艇、非住宅搭建物和院舍。

居住情況

25. 截至 2018 年 3 月底，19% 的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獨居。 （表 22）

表 22：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是否獨居（以當年 3 月底計算）

是否獨居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獨居	9%	12%	16%	17%	19%
與其他住戶成員同住	91%	88%	84%	83%	81%
總數	100%	100%	100%	100%	100%

26. 與其他住戶成員同住的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當中，與父母同住的佔 78%；而 30 歲以下者大部分與父母同住，佔 94%。 (表 23)

表 23：與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同住的住戶成員類別（以 2018 年 3 月底計算）

住戶成員類別 ⁽¹⁾	30 歲以下	30 歲或以上	整體
父母	94%	56%	78%
兄弟姊妹	64%	46%	56%
配偶 ⁽²⁾	1%	9%	4%
子女	1%	11%	5%
(外) 祖父母	8%	2%	5%
朋友	3%	16%	8%
其他人	6%	18%	11%

註：(1) 凡與超過一類住戶成員同住的被訪者，均會在每個相關類別計算一次，故此百分比相加並非等於 100%。
(2) 所有已婚者必須與配偶一同申請公屋。不過，在某些情況下，申請者可以一人申請者身分申請公屋，例如其配偶並未取得香港入境權。

婚姻狀況

27. 截至 2018 年 3 月底，74%的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從未結婚。約 13%的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已婚，而部分申請者的配偶和子女居於香港以外地方（以內地為主），其配偶或子女來港定居之後，這類已婚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很可能會轉為一般申請者。 (表 24)

表 24：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的婚姻狀況（以當年 3 月底計算）

婚姻狀況	2018			2017
	30 歲以下	30 歲或以上	整體	整體
已婚	5%	20%	13%	12%
從未結婚	95%	54%	74%	76%
離婚／分居／鰥寡	1%	25%	13%	12%
總數	100%	100%	100%	100%

註：由於四捨五入關係，百分比相加未必等於 100%。

家人／親屬現居於內地

28. 截至 2018 年 3 月底，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當中，有意安排內地家人／親屬來港定居者所佔比例為 7%。 (表 25)

表 25：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安排內地家人／親屬來港定居的意向（以當年 3 月底計算）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有意安排內地家人／親屬來港定居的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所佔比例	5%	5%	7%	6%	7%

教育程度

29. 截至 2018 年 3 月底，17% 的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具專上教育程度，27% 具大專或以上程度，30 歲以下者的相應比例分別為 25% 和 47%。 (表 26)

表 26：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教育程度（以當年 3 月底計算）

年份	年齡組別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 下	中學	專上 ⁽¹⁾	大專或以上 ⁽²⁾	總數
2014	30 歲以下	#	33%	30%	37%	100%
	30 歲或以上	11%	75%	8%	6%	100%
	整體	5%	52%	20%	23%	100%
2015	30 歲以下	#	27%	30%	43%	100%
	30 歲或以上	11%	73%	7%	9%	100%
	整體	6%	49%	19%	27%	100%
2016	30 歲以下	1%	28%	30%	41%	100%
	30 歲或以上	16%	64%	9%	11%	100%
	整體	8%	45%	20%	27%	100%
2017	30 歲以下	1%	26%	32%	41%	100%
	30 歲或以上	14%	69%	10%	7%	100%
	整體	7%	47%	22%	25%	100%
2018	30 歲以下	0%	28%	25%	47%	100%
	30 歲或以上	12%	71%	9%	8%	100%
	整體	6%	50%	17%	27%	100%

註：由於四捨五入關係，百分比相加未必等於 100%。

少於 0.5%

(1) 專上教育包括本地或非本地院校的證書、文憑程度課程和副學位程度課程（例如高級證書、高級文憑、專業文憑、副學士、副學士先修、專修證書、院士或同等課程和其他非學位程度課程）。

(2) 大專或以上教育包括本地或非本地院校所有學士學位課程、研究生修課課程和研究生研究課程。

就業／經濟活動身分

30. 截至 2018 年 3 月底前的 12 個月內，新登記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當中，31% 於登記時是學生，30 歲以下者的相應比例為 62%。 (表 27)

表 27：新登記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登記時的經濟活動身分（以當年 3 月為止的過去 12 個月計算）

登記時的經濟活動身分	2018			2017
	30 歲以下	30 歲或以上	整體	整體
僱員／僱主／自僱人士	31%	85%	58%	46%
無業／失業	7%	12%	10%	18%
學生	62%	0%	31%	31%
其他（持家者／家庭主婦／退休人士／已找到工作而快將就職者）	0%	3%	1%	5%
總數	100%	100%	100%	100%

註：由於四捨五入關係，百分比相加未必等於 100%。

31. 截至 2018 年 3 月底，所有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當中，11% 為學生，30 歲以下者的相應比例為 22%。另一方面，77% 的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為僱員、僱主或自僱人士。（表 28）

表 28：所有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的經濟活動身分（以當年 3 月底計算）

經濟活動身分	2018			2017
	30 歲以下	30 歲或以上	整體	整體
僱員／僱主／自僱人士	72%	82%	77%	76%
無業／失業	6%	10%	8%	7%
學生	22%	#	11%	13%
其他（持家者／家庭主婦／退休人士／已找到工作而快將就職者）	#	7%	4%	3%
總數	100%	100%	100%	100%

註：由於四捨五入關係，百分比相加未必等於 100%。

少於 0.5%

入息

32. 截至 2018 年 3 月底，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的每月入息中位數為 10,000 元。（表 29）

表 29：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每月入息中位數（以當年 3 月底計算）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每月入息中位數	8,000 元	8,500 元	9,000 元	9,000 元	10,000 元

申請公屋原因

33. 截至 2018 年 3 月底，60% 的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以「希望獨自居住」為申請公屋原因，30 歲以下者的相應比例為 69%。 (表 30)

34. 約 32% 的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因「現時居所租金高昂」而申請公屋，此為第二常見的原因。約 26% 的申請者以「現時居所空間狹小」為原因。 (表 30)

表 30：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申請公屋原因（以當年 3 月底計算）

申請公屋原因 ⁽¹⁾	2018			2017
	30 歲以下	30 歲或以上	整體	整體
希望獨自居住／分戶	69%	50%	60%	64%
現時居所租金高昂	21%	43%	32%	27%
現時居所空間狹小	29%	24%	26%	30%
現時居住環境欠佳	4%	12%	8%	5%
失業／收入減少	2%	8%	5%	7%
其他	2%	3%	3%	2%

註：(1) 被訪者最多可選兩個原因。

參加特快配屋計劃的意向

35. 截至 2018 年 3 月底，有意參加特快配屋計劃的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所佔比例為 64%。 (表 31)

表 31：表示有意參加特快配屋計劃的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所佔比例（以當年 3 月底計算）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表示有意參加特快配屋計劃的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所佔比例	49%	52%	53%	60%	64%

36. 有意參加特快配屋計劃的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當中，屬意市區單位的約佔 50%，屬意擴展市區單位的佔 17%，屬意新界及離島區單位的佔 11%。 (表 32)

表 32：特快配屋計劃下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屬意的單位（以 2018 年 3 月底計算）

特快配屋計劃下屬意的單位	百分比
市區單位	50%
擴展市區單位	17%
新界及離島區單位	11%
樓齡不太高的單位	9%
面積較大單位	7%
屋邨設施良好的單位	4%
其他	1%
總數	100%

37. 無意參加特快配屋計劃的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當中，大部分(58%)「擔心單位曾發生不愉快事件」，21%則表示「擔心單位質素欠佳」。(表 33)

表 33：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有否表示有意參加特快配屋計劃以及無意參加該計劃的原因（以 2018 年 3 月底計算）

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有否表示有意參加特快配屋計劃	百分比
有	64%
沒有／尚未決定	36%
無意參加特快配屋計劃的原因 ⁽¹⁾	
- 擔心單位曾發生不愉快事件	58%
- 擔心單位質素欠佳	21%
- 該計劃下的單位處於偏遠地區	18%
- 不熟悉該計劃	12%
- 該計劃並不吸引	7%

註：(1) 被訪者最多可選兩個原因。

購買資助出售單位的意向

38. 約 40%的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表示有意以綠表資格證明書購買資助出售單位，而 30 歲以下的申請者當中，59%表示有興趣。(表 34)

39. 在不同計劃的資助出售單位中，最受歡迎的是新建「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89%)，其次是「綠表置居計劃」單位(77%)，第三位是「居屋第二市場計劃」單位(73%)。(表 34)

表 34：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有否表示有意以綠表資格證明書購買資助出售單位（以 2018 年 3 月底計算）

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有否表示有意以綠表資格證明書購買資助出售單位	30 歲以下	30 歲或以上	整體
沒有／尚未決定	41%	79%	60%
有	59%	21%	40%
有興趣購買的資助出售單位類別 ⁽¹⁾			
- 新建「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	90%	88%	89%
- 「綠表置居計劃」 ⁽²⁾ 單位	79%	73%	77%
- 「居屋第二市場計劃」單位	72%	75%	73%

註：(1) 被訪者可以表示對該三個計劃的單位均有興趣。

(2) 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在 2018 年 1 月 30 日的會議上考慮「綠表置居先導計劃」的檢討結果後（見 SHC 5/2018 號文件），通過把「綠表置居計劃」恆常化。

對申請入住／居於公屋的觀感

40. 對申請入住和居於公屋的觀感方面，31%的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認為「居於公屋與居於其他類別房屋並無分別」。至於認為「公屋可改善居住環境，待租戶日後財政狀況改善便會遷出」及「只有低收入者才居於公屋」的申請者，則各佔 28%。 **（表 35）**

41. 30 歲以下及 30 歲或以上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對入住和居於公屋的觀感並不相同。30 歲或以上申請者當中，認為「只有低收入者才居於公屋」的佔 43%，但 30 歲以下有此觀感者的相應比例只有 13%。另一方面，30 歲以下的申請者當中，認為「應趁年紀尚輕而收入低時申請公屋」及「公屋可改善居住環境，待租戶日後財政狀況改善便會遷出」的申請者各佔 33%。 **（表 35）**

表 35：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對申請入住／居於公屋的觀感（以當年 3 月底計算）

對申請入住／居於公屋的觀感 ⁽¹⁾	2018			2017
	30 歲以下	30 歲或以上	整體	整體
居於公屋與居於其他類別房屋並無分別	30%	33%	31%	24%
公屋可改善居住環境，待租戶日後財政狀況改善便會遷出	33%	23%	28%	20%
只有低收入者才居於公屋	13%	43%	28%	38%
應趁年紀尚輕而收入低時申請公屋	33%	13%	23%	26%
公屋是住屋福利，是合資格者應享用的	18%	16%	17%	15%
倘若居於公屋，政府資助可紓緩日後因住戶成員增多而不斷增加的住屋開支負擔	14%	10%	12%	8%
其他	1%	1%	1%	1%

註：(1) 被訪者最多可選兩種觀感。
